

关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299弄13号全幢

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17)函字第1320号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16年8月1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2185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6)沪0104执97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299弄13号全幢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16)(估)字第02526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6年8月1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壹仟叁佰零壹万元整(RMB 13,01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整(RMB 37,579.00)。

因估价报告将过有效期，应贵院要求，现重新评估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经市场调查并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17年7月28日)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柒万元整(RMB 15,770,000.00)，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：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整(RMB 45,552.00)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为壹年，即2017年8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